



Gaush Meditech Ltd

高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¹(「細則」)之第114條，據此本公司股東可以提議(「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除非一項由股東簽發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有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擬參選董事的詳情，並在該選舉之會議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信息。

2. 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與提名建議有關，載列如下：

董事的提名

13.70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¹ 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ush.com)閱覽。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等)；及(iii)隨附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並於公司任何公告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應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